

葫环审〔2020〕24号

## 关于葫芦岛龙源采油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油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葫芦岛龙源采油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葫芦岛龙源采油配套设备有限公司采油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经济开发区葫芦岛经济开发区黄山街57号，工程内容包括：生产线增加喷漆、热处理、焊接及发兰工艺，并购置相关设备，不改变原有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18.7%。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等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0〕019）。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源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使用淬火油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及喷涂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其中使用淬火油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采用电加热淬火槽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喷涂防腐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处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收装置净化，净化效率约 90%。净化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 6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由焊接烟尘净化器排气口排放。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避免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强化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报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七) 严格落实、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8日

---

抄送：葫芦岛市经济开发区，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